

榆阳区三角路(赵庄段)改建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20日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榆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改建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内容

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改建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完成野外作业和相关资料的收集与分析，编制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完成的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并最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2、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内容

依据现行的国家和地方及有关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在其风险调查的基础上，运用对照表逐项分析法，对照政策规划审批程序、征地拆迁及赔偿、方案的技术经济性、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管理、经济社会影响、安全卫生、媒体舆情等八种类型的风险因素进行初步风险识别。通过实地走访调研，类比同类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变化趋势进行客观分析，对建设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得出风险估计结果，完成《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改建工程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和《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改建工程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通过各部门会议评审，最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592 号);

4) 《土地复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 号);

5)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 56 号令);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评价技术规范

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通则》(TD/T1031.1-2011);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3) 《矿山土地复垦基础信息调查规程》(TD/T1049-2016);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

5)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标准》(HJ/T166-2004);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57.1-2017。

2、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 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74 号(2016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23 号(2015 年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 13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主席令(2004)第 28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主席令第 81 号(2013 年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 39 号(2011 年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22 年实施)等国家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壹仟元整(¥571000.00 元)。

2、取费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和《一般建设类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基准收费标准》。

3、付款方式：乙方协助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不接收承兑汇票或其他付款。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 编制完成的土地复垦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最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2) 保证《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改建工程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和《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改建工程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编制完成的报告通过各部门会议评审，最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六条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改建工程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和《榆阳区三鱼路(赵庄段)改建工程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告编制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完成报告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45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报告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_3_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成果提交

1、文本报告；

2、相关部门批复意见。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甲方逾期 15 日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5%，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乙方将技术服务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退还费用或服务费用仍未用于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盖章）：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 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福康苑 1401 室
电话：0912-3367130	电话：13379491888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榆林市分行
账 号：2610095109026436714	账 号： 961006010002284073
信用代码：11610802016082936T	税务代码： 91610800305385896D
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